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李苏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苏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选举杨水森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杨水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逐项表决方式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选举李苏华先生、杨水森先生、庄志伟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李苏华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李苏华先生、刘立萍女士、庄志伟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立萍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赖玉珍女士、李苏华先生、刘立萍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赖玉珍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赖玉珍女士、李仕雄先生、刘立萍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赖玉珍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逐项表决方式同意下列人员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期间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杨水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李碧君女士、李仕雄先生、李松峰先生、陈远仁先生、吴强先生、李文深先生、陈向阳先生、王雪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李仕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聘任王雪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雪群女士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755）83262887，传真：（0755）83227418，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

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3。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威兰女士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提名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邓威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4。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金泉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金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5。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期为一年，用于支付劳务费用及采购原材料，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1

李苏华先生简历

李苏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福田区慈善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广东省民营企业投资商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广东省工商联直属会员商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二届常务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汕尾商会常务副会长、香港广东汕尾同乡总会荣誉会长、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福田区劳动服务公司粮油经理部负责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美芝建设实验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天赞建设实验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董事、董事长、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实力建筑设备劳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亿泰迅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 51.02% 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杨水森先生、董事李碧君女士、副总经理李文深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苏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杨水森先生简历

杨水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深圳市装饰行业专家，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惠州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曾任福田区劳动服务公司粮油经理部职员，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工程总监，深圳市实力建筑设备劳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水森先生持有公司 0.99% 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李碧君女士、副总经理李文深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水森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水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水森简历详见附件 2。

2、李碧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供应链及物流管理专业硕士，经济学本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宇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第三届福田区工商业联合会执委会副会长，深圳市福田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兼职委员。曾任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威尔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李碧君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杨水森先生、副总经理李文深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李碧君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碧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李仕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深圳大学电子商务管理专业，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分行办事员，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会计、办公室副主任、财务部经理、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

李仕雄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李仕雄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仕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李松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8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郑州粮食学院建筑工程管理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深圳市装饰行

业专家，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部门经理、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李松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松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松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陈远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指挥学院土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企业首席质量官、深圳市装饰行业专家，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市粤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室内设计师，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工程总监。

陈远仁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陈远仁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远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吴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市方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预算员、商务代表、商务经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员、预算部经理、招投标部经理、成本核算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吴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李文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深圳市亿泰迅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文深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

董事长总经理杨水森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碧君女士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文深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文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陈向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国家一级临时建造师、建筑装饰施工专业高级工程师，公司采购部经理、惠州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工程部经理。

陈向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向阳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向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王雪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深圳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电脑部主管、办公室主任、企划部经理、行政总监，深圳市美芝建设实验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天赞建设实验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

王雪群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王雪群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雪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4

邓威兰女士简历

邓威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衡阳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员、公司审计副经理。

邓威兰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邓威兰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邓威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5

李金泉女士简历

李金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发路营业部客户经理，邦盟汇骏并购市场有限公司高级投资顾问。

李金泉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水森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碧君女士、副总经理李文深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李金泉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金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